

证券代码：870445

证券简称：德威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田明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77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7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董事会编制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已于2017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详见《〈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珠海海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峰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详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以及近期公司监事人员的变化，修改《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章程第五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3.4667 万元”，修改后章程第五条规定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9.5467 万元”；原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63.466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后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959.5467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3人，股东代表3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修改后章程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